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5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5005140-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處理新型冠狀病毒 (Novel Coronavirus) 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準則」乙份，請轉知所轄(屬)設置單位，請查照。

說明：因應近日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提供實驗室檢驗人員處理疑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人檢體之安全操作及防護參考，爰訂定旨揭準則，並已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頁：首頁(專業版)>檢驗資訊>生物安全>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請逕行瀏覽或下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101/10/05
13:33:56

裝

訂

線